

臺中市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教師海洋教育議題之水域安全增能研習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二、目的：鼓勵教師「親水、愛水、知水」，以落實國家海洋教育政策，希望藉由本次增能研習激發教師之水域教學服務熱忱及擴展基本認知思維，並促進現場教師持續從事相關教育之研發、教學與服務。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四、實施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共20名。

五、實施日期與地點：

113年4月17日(三)14:00-16:00，臺中市康橋水岸公園(大里區環河路、永隆路口)

六、報名方式：

請於113年3月4日起至3月14日止，逕至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www4.inservice.edu.tw/>)

七、研習課程表：

時間	授課內容	講師	地點
13:50~14:00	報到		臺中市康橋 水岸公園
14:00~16:00	1. 場地、器材與安全介紹 2. 划槳教學、自救教學 3. 獨木舟操作體驗	臺中市體育總會 輕艇委員會	
16:00	賦歸		

八、注意事項：

(一) 為維護水域活動人員安全，採總量限制人數，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本研習負責提供正確的水域活動教學指導及安全裝備，所有參與人員必須簽署「自我評估書暨切結書」，並遵守講師所指導之安全規定且於健康情況良好下進行活動。
- (三) 參加人員請自備更換衣物、防曬用品、防蚊液、飲水、毛巾及健保卡等物品。建議穿著透氣衣褲、運動涼鞋或可下水的鞋子。避免穿著牛仔丹寧布類等易吸水材質衣褲、後腳跟無帶或有跟鞋類。
- (四) 本研習已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加人員可再自行投保個人保險。
- (五) 請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
- (六) 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七) 參加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 (八) 本研習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承辦單位得視情節決定取消或擇期舉行，詳細請注意黎明國小網站公告 <https://lmes.tc.edu.tw/>，不另行通知。
- (九) 研習聯絡人: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教務主任王唯芝(04-22517363分機710)

九、獎勵：

承辦工作人員逕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中市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教師海洋教育議題之水域安全增能研習 自我評估暨切結書

1. 本研習為水域活動教學，具有潛在危險性，不適合下列對象參加：
 - (1) 心臟病者
 - (2) 高血壓者
 - (3) 行動不便者
 - (4) 其他不適合從事此活動者。
2. 本人認同戶外活動為具有風險性之活動，可能導致身體及心理受傷、癱瘓、疾病、死亡或導致個人財產損失及第三者傷害，本人了解在戶外水域活動總是隱藏著危險的可能性。
3. 非本人者及未穿著救生衣等，一概禁止體驗活動。
4. 參與活動，攜帶物品以輕便簡單為原則。
5.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研習活動報名及保險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立切結書人：_____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